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馮紅莎

被　上訴人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336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）。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僅於民事上訴狀載明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僅於民事上訴狀載明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

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要難認係屬適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